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龚瑞良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为确保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组成：李兴尧、黄欢、赵振江，主任委员为李兴尧

提名委员会组成：龚瑞良、陆国良、武晓云，主任委员为武晓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龚瑞良、李兴尧、原浩，主任委员为原浩

战略委员会组成：龚瑞良、武晓云、王鸣光，主任委员为武晓云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当选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当场选举产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简历刊登于2018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龚瑞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

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龚瑞良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2018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选举龚瑞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龚瑞良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2018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东先生、王鸣光先生、杨建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王鸣光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2018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王东先生、杨建东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王东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选举陆国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陆国良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2018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选举伍宏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伍宏发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东先生

中国国籍，1974年生，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高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8月以来，任公司副总经理、董秘。王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建东先生

中国国籍，196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任常熟市第二无线电厂职员；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技术科长；1997年1月至2012年7月任瑞特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东先生通过苏州开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伍宏发先生

中国国籍，198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4年入职本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伍宏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伍宏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